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11名,全体11名董事分别通过传真、电邮或当面递交等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审议事项:

1 、审议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 11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决议: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,决定于2016年7月11日14:30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B栋2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3) 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与《证券时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

